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職稱：試務組幹事

姓名：周楷嘉等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105 年 03 月 10 日至 03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04 月 12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明烈學務長組成緬甸試務工作團，與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前東海大學陳勝周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吳義華秘書、臺灣師範大學周明諺專員、國立南國際大學歐陽蓉荷小姐、海外聯招會高嘉偵幹事及周楷嘉幹事組成，並特別邀請僑務委員會張怡薰科長、劉玉昀科員及韓秀梅專員隨團指導。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考場。

本年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並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辦理海外試務及招生工作之參考。相關試務工作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並獲得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本學年度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敬表謝忱之意。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	1
三、 考試地點.....	4
四、 考試時間.....	4
五、 試務人員名單.....	4
六、 試場紀錄.....	5
七、 試務工作建議.....	5
八、 心得與感想.....	6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由以往二階段測驗甄選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四考場，試務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
- (二) 安排試務。
- (三) 監考。
- (四) 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五) 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二、行程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2016年3月10日 (星期四)	桃園機場→仰光 仰光→曼德勒	1、啟程台北→仰光 CI7915 07:00-09:50) 2、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3、路程
2016年3月11日 (星期五)	曼德勒→其他考區 (密支那、臘戍、東枝)	1、試場布置 2、路程
2016年3月12日 (星期六)	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等 四考區	學科測驗
2016年3月13日 (星期日)	四考區→仰光	路程
2016年3月14日 (星期一)	仰光→桃園機場	返程(仰光→台北 CI7916 10:50-16:15)

行程第一天（3月10日）臺灣時間上午 05:30 本團團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8 號櫃檯（華航）辦理報到，並托運行李，07:00 搭程中華航空 CI7915 班機飛往緬甸仰光機場，大約是當地時間 10:00 降落，由安美旅行社楊從美小姐接機。抵達仰光後本團團長吳明烈學務長率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幹事及暨大歐陽蓉荷小姐赴仰光大學，與仰光大學校長 Dr. Pho Kaung 及歷史系主任 Dr. Margaret Wong 教授一同餐敘，商談 6 月底預計辦理緬甸教育展事宜，並與暨大簽訂 MoU 合作協議。



與仰光大學校長 Dr. Pho Kaung 致贈禮品



與歷史系主任 Dr. Margaret Wong 致贈禮品

下午 15:20 團員集合飛往緬甸曼德勒機場，由曼德勒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及校董們接機，前往下榻飯店放置行李。當晚由孔教學校協助安排試務工作會議場地，並請各考區監考人員密支那育成學校李維芹老師、臘戍聖光學校陳千千老師、東枝興華學校廖華芝老師及羅嬌嬌老師、曼德勒孔教學校李香菊老師一同參與會議，由本會周楷嘉幹事說明本次試場佈置重點及監考注意事項。



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行程第二天（3月11日）本團團長吳明烈學務長率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幹事及暨大歐陽蓉荷小姐赴曼德勒大學，與曼大校長 Dr. Thida Win 商談 6 月底預計辦理緬甸教育展事宜，並與暨大簽訂 MoU 合作協議。



與曼大互贈禮品



與曼大互贈禮品

當日上午約 10:45 負責臘戍考區的監試人員先行出發前往機場，其餘考區監試人員班機較晚，則是中午與參訪曼大人員會合後，分批前往機場。各考區負責人員於抵達考場後，先將學生准考證轉交學校老師協助派發，檢查場地設備是否完善、布置考場，為隔日考試做準備。

行程第三天（3月12日）考試當日上午 08:00 各區監考人員提前至考場再次檢查，以確保整天考試能夠順利進行。本年因曼德勒考區有跨類組學生，第四節考試時間延長至 17:45 分，其餘臘戍、密支那、東枝考區，第四節考試於下午 17:00 準時結束。本（105）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48 人，其中 7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41 位學生應試。考試過程順利，無任何違規情事發生。

行程第四天（3月13日）各考區監考人員分批搭機返回仰光機場，因密支那及曼德勒班機延誤，約晚上 19:30 全員於仰光會合，並點收答案卷及試場記載表。



全體試務人員合影

行程第五天（3月14日）上午 07:30 安美旅行社帶領團員前往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上午 10:50 的班機返回臺灣，答案卷則由周明諺先生清點後協助帶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繳本會閱卷組閱卷。

三、考試地點

由緬甸試務委員會協助安排，各考區考試地點如下：

- (一) 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共兩考場
- (二) 密支那：育成學校
- (三) 臘戍：聖光學校，共兩考場
- (四) 東枝：興華學校

四、考試時間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共計一天。各類組學科測驗時間如下表：

105 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申請類組	科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分。

五、試務人員名單

考區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臘戍	陳勝周	男	前東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暨海外聯招會顧問
	周明諺	男	國立師範大學教務處專員
	高嘉偵	女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組幹事

密支那	吳明烈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吳義華	女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秘書
	韓秀梅	女	僑務委員會專員
東枝	易光輝	男	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張怡薰	女	僑務委員會科長
曼德勒	周楷嘉	女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歐陽蓉荷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約用助理員
	劉玉昀	女	僑務委員會科員

六、試場紀錄

本（105）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48 人（第一類組 130 人、第二類組 14 人、第三類組 4 人），其中 7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41 位學生應試。本次試務工作由主試人員（由海外聯招會人員擔任）、襄試人員（由緬甸四考區共同推派）共同維持考場秩序，各考區試場秩序大致良好，無重大事件發生。各考區人數統計如下：

考區	到考人數	全數考科缺考人數	總計
曼德勒	55	5	60
密支那	39	1	40
臘戍	43	1	44
東枝	4	0	4
總計	141	7	148

備註：曼德勒考區除 5 人全數考科皆缺考外，另有 1 人僅考中文一科，其餘考科缺考。

七、試務工作建議

本學年度試務工作仰賴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並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綜合本次辦理經驗，茲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 (一) 本年循例於考試鐘響前宣讀注意事項，並提醒考生「請務必將答案騰寫在答案卷上，書寫在試題上不予計分」，惟曼德勒考區仍有一名學生填寫答案在題目卷上，考試終了時來不及騰寫至答案卷上。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試務人員未允許學生延後交卷。建議明年仍應加強注意事項。
- (二) 本年本會蒐集國小/國中/高中教科書及其對應之參考書，將另擇期請安美旅行社協助

帶住緬甸華校。

- (三) 建議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能持續擴大提供師資培訓研習機會及教材供給，加強與當地華僑聯繫，並且針對緬甸地區的教育議題，鼓勵從事相關研究及交流了解。
- (四) 緬甸近年政經發展已有長足進步，據密支那考區育成高中教務主管表示，該校學生所屬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今已有非常顯著之提升。目前該校學生皆有能力自費出國或回臺參與各式營隊等學習活動，故其極力建議國內相關單位應研議放寬相關規定，讓該校學生也可以有機會(或保障名額)來臺參加各式學習營隊活動。同時，該校校長亦建議國內應改變過去對緬甸僑民來臺的成見，並積極修改相關法規或作法，讓當地僑民有更多機會接觸臺灣，從而增加渠等對臺灣之向心力。
- (五) 今年試務行程，密支那考區於考試結束隔天(3月13日)返回仰光之班機，因考量各地區試務人員集合時間及機票票價問題，安排非直達班機(中途停靠臘戍不須下機)，試務人員建議明年安排直達仰光班機。本會將於明年安排試務工作時，依據當年度行程及經費考量，將以上意見納入參考。
- (六) 海外聯招會緬甸試務工作，委請緬甸試委會安排、協調已行之有年，惟因當地協助的老師每年都有變動，建議須再加強各考區學校及老師之聯繫與確認，以確保試務工作之完善。

八、心得與感想

本(105)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等四考區舉辦，感謝各考區師長的協助，試務工作得以圓滿結束，在此致上最深謝意。

近年教育部逐步放寬緬甸地區名額控管機制，並開放緬甸緬校十年級畢業生可申請臺師大僑先部修業至少兩年後升讀大學，開放緬甸生來臺升讀機會，有助緬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就業或創業，更能加強活絡緬甸僑民與我國之關係。

惟緬甸華校經費有限，加上師資及教學資源不足，辦學十分艱辛，近年中國主動積極提供學校師資培育機會、精美完整的教材，用高額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讀，對於我國招生極具威脅。故在師資方面，仍建議鼓勵本國教師或是實習教師至緬甸華校支援教學，並且增加緬甸教師來臺研習，或是在臺緬甸生畢業後可參加研習取得種子教師資格返回僑居地任教。在教材方面，可商請出版社免費提供新版教科書，由旅行社協助將新版教科書帶至緬甸，供各區華校老師更新教材使用。

感謝國立東華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提供國小/國中/高中教科書及其對應之參考書，在協助海外僑生資源上不遺餘力，在此致上最深謝意。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